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与会人员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15 年 2 月 25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认为：

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信息披露规则的行为。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三、同意《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产状况和经营业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2 月 29 日